

# 眉县水利局

## 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

眉水催告字[2025]9号

陕西大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眉水罚字[2025]9号)，责令你公司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伍万捌仟伍佰元(¥:58500.00元)；罚款：壹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146250.00元)及滞纳金：肆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43699.50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催告如下：

- 1、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伍万捌仟伍佰元(¥:58500.00元)；
- 2、罚款：壹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146250.00元)；
- 3、加收滞纳金：肆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43699.50元)。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履行方式如下：

1. 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眉县税务局办税窗口申报缴纳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滞纳金；2. 将罚金缴纳至财政专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科目)。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逾期仍不履行本催告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其娟 孙冬冬

联系电话：0917-5547783

联系地址：眉县城投大厦B座1401室

